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區慶麟先生（「區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區慶麟先生，61歲

區先生是香港著名地產集團華懋集團之地產業務董事總經理。彼擔任多間由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所控制之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8%。區先生曾於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一間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香港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0）於不同時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金寶通，帶領新成立的品牌分銷部。在二零一八年離任金寶通行政人員後，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華懋集團前曾於兩家私人地產公司工作。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金寶通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金寶通的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永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泰集團」）（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同時擔任永泰的公司秘書。永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永泰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永泰集團物業部董事總經理。區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起辭任永泰的執行董事及永泰集團物業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彼亦曾擔任永泰集團的附屬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6）的執行董事。

區先生在會計、財務、顧問、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涉及製造業、科技業及房地產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區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Arthur Andersen & Co稅務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專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稅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北美洲的Andersen Consulting（現稱Accenture plc），負責政府及跨國公司的訊息科技系統設計及整合項目。區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新斯科細亞省哈里法克斯戴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區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區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區先生（如獲重選）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有權享有按比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165,600港元。區先生亦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有權享有出席酬金8,790港元及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享有出席酬金5,690港元。應付予區先生的酬金水平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者一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區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區先生出任董事會之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